

项目编号：310120101240314179262-20089752

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辑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八章	附件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1240314179262-20089752（内部编号：ZP2024038）

项目名称：贝港城中村摩龙等4户企业拆除工程

预算金额：163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63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贝港城中村摩龙等4户企业拆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163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6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贝港城中村摩龙等4户企业拆除工程。

工程工期：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3、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04-14 至 2024-04-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04-26 13:30:00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04-26 13:30:00

2.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3. 磋商会所需携带材料：（1）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2）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3）三份纸质响应文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联系人：诸老师

联系方式：1891734081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联系人：朱泽亚

联系方式：18755168559

电子邮箱：97213845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
建设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补充磋商文件等。
工程工期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项目预算	16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163 万元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u>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项目负责人 资格	<u>建筑</u>工程专业<u>二</u>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的注册建造师有在建项目或该单位拟派了同一注册建造师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公示先于本工程中标公示，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他要求	其他：____/____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调整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调整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响应文件份数	1、商务标：一正二副 2、技术标：一正二副 3、电子版：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响应文件 包装要求	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装订 ☒分开装订 正副本及电子版：☒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26 13:30:00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供应商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纸质响应文件送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04-26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磋商会所需携带材料	（1）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3）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单位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联系人：诸老师 电 话：18917340816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联系人：朱泽亚 电 话：18755168559 邮 箱：972138453@qq.com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

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与上传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按商务、技术分别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响应文件的上传

7.1 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签订。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投标人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2、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依次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调整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调整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3、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磋商承诺书、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未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记录；
- 7、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0、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超过限价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技术实施方案	0-25 分	对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对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描述详细优秀的得 21-25 分；内容一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6-20 分；内容简单、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0-15 分	对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描述详细优秀的得 12-15 分；内容一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11 分；内容简单、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4-7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及措施	0-10 分	对工期奖罚承诺，进度计划方案合理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描述详细优秀的得 8-10 分；内容一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内容简单、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设施、设备配置	0-10 分	对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技术人员履历经验、设施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配备充足的得 8-10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配备不足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0-10 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描述详细优秀的得 8-10 分；内容一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内容简单、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	0-10 分	对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描述详细优秀的得 8-10 分；内容一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内容简单、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情况	0-5 分	对供应商现场磋商问题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回答优秀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简单的得 0-1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5 分	2021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盖章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有效的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判定）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质要求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工程工期	30 个日历天。
其他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府批[2024]9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占地面积 341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719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1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备注
1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纸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现场指定的地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肆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分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全速修改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承包人范围的工作人员施工出入证。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10.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施工过程中与。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到岗到位，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办公的未达到时间要求的违约责任：按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应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除上述客观导致项目经理不能继续担任的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罚人名币 2000 元；情节严重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 1 万元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按 500 元扣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分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时按通用条款或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详见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磋商文件。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磋商文件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

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d.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的规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规定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发包人规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清单。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规定须承包人办理的，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协议书。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 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参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工程量按实计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全部工作及竣工验收合格且审价完成后按照审定价，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14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14 天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4 天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无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定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肆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否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执行国家相关规定____。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与乙方自行沟通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
- 2、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3、预算金额：163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63 万元）
- 4、工程工期：30 个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基本情况：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7.1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7.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7.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7.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7.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7.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7.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7.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價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考虑。

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7.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费率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

7.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7.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7.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7.8.2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

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7.8.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9 增值税

7.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7.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7.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7.11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7.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磋商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7.13 磋商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14 有关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获取。

代理机构：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

联系人：朱泽亚

电 话：187551685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A、报价函附录 B
- （3）开标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 （7）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无疑问回复函
- （1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4）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格式自拟）

技术标

内容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2-2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报价	措施项目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施工费（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2）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响应文件格式 2-3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包 1

分部分项 工程费报 价（元）	措施项目 费 报 价 （元）	其他项目 费 报 价 （元）	增值税报 价（元）	工期（日 历天）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应按照《项目内容及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被授权人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上述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
2.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 7

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关键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贝港城中村摩龙等4户企业拆除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贝港城中村摩龙等4户企业拆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格式 9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2、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3、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12

无疑问回复函

致：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

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姓名），系我（供应商名称）拟派驻（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为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可以专职于本工程，承担项目负责人一职。若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达到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信用信息，采购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可无条件取消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并愿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文 件页次）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		
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 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文 件页次）
响应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工程工期	30 个日历天。	是		
符合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1.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下一步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件三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数
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进度计划方案及措施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		
人员、设施、设备配置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设施、设备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应急方案及措施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应急方案。		
类似业绩	2021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